

#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TDI 工艺废渣利用及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2日，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DI 工艺废渣利用及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DI 工艺废渣利用及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DI 工艺废渣利用及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南侧，项目建成后年产 TDA10000 吨，年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 30 万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综合利用经营规模 12496 吨/年。

项目主体工程为建设 TDI 工艺废渣精馏提取 TDA 装置 1 套及其配套设施、30 万吨/年三级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利用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原料库、成品库等；公用工程为项目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固废处理措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5000 万元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建设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DI 工艺废渣利用及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报告书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通过沧州市环保局渤海新区分局批复，沧渤环管字（2013）07 号；河北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DI 工艺废渣利用及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编制单位为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通过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

专家组：

王中

刘清地  
刘采恩

宋朝命  
赵鹏展  
李桂银

李成博

王世科  
田林

PWX-130965-0031-19),与2019年10月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证号:1309730043),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始调试试运行。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环保投资35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I工艺废渣利用及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TDA提取加入氢氧化钠提供碱性环境,实际生产过程加入一部分《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130万吨/年污水处理及2450吨/年固体碳酸钠生产项目》中回收的碳酸钠取代氢氧化钠,依据物料平衡,部分碳酸钠取代氢氧化钠后,产品产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2.依据原环保及补充报告,危废库、成品库废气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30m排气筒,事故池废气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事故池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入危废库和成品库废气处理系统一同处理及排放。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风机调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水解、焦油分离及一级、二级、三级精馏不凝废气经洗涤塔+二级活性炭过滤器+30m排气筒排放;可催化氧化废水处理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事故池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进入危废库和成品库废气一同进入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30m排气筒处理排放;计量及配料经滤筒式振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可催化氧化废水、循环水排水、生活及车间杂用水排水经三级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碱洗塔排水一同排入在建工程“水解酸化-Bardenpho 变型工艺”处理装置处理,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并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的进水水质要求,排入沧州绿源水

专家组:

王冲

刘清松

刘荣昌

朱朝奇

赵鹏展

李桂银

李成军

景世林

李如忠

田有明

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三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a，在建工程“水解酸化-Bardenpho 变型工艺”处理装置处理规模为 130 万 m<sup>3</sup>/a，可以接纳本项目三级催化氧化装置排水。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风机、带式压滤机以及其他各种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工程采取将各种泵类、粉碎机、带式压滤机加装减振基础并布置于厂房内，污泥泵加装减振措施并至于隔声罩内，风机至于厂房内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为：焦油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1，污泥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废机油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在线监测废液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脱水泥饼、废活性炭、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利用在建项目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焦油分离 TDA 残渣作为在建工程生产碳酸钠的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鼎泰检测（验）字[2019]第 074 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检测

经检测，风机调压工序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9.8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经检测，水解、焦油分离及精馏不凝气工序排放的废气中，苯胺类两日浓度均为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苯胺类≤20mg/m<sup>3</sup>，排放速率≤2.9kg/h）。

经检测，可催化氧化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7.81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高为 90%，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

专家组：

江中

朱朝命  
刘清坤 赵鹏展 李成军  
刘永昌 李桂银

吴世林  
刘永昌  
王秀丽